

第二篇

第二章 支出之會計處理

作業解答

一、名詞解釋

(一)

係指因政府公務機關的各項作為，所產生資源（如現金）的流出或未來應給付資源義務的增加，通常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呈現，使淨資產餘額較過去減少。

(二)

係指因政府公務機關的作為，造成能以貨幣衡量的資源流出，使得能以貨幣衡量之淨資產餘額較過去減少。

(三)

係指政府與員工依退休規定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受託人將政府與員工共同提撥之資金與運用收益給付予退休員工之制度。

(四)

係指政府承諾於員工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規定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制度。

(五)

係指公務機關為維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所發生之週期性支出事項，包括員工薪資、水費、電費、公務人員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因法令訂有支付時限，且每年均會定期或隔一定期間重複發生，發生之金額亦變動不大。

二、問答題

(一)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3 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7 段規定，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及贈與，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

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支出。

(二)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3 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7 段規定，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款，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於認列支出之當年度作為支出之減項，於以後年度則應列為收入處理。

(三)

- 1.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繳付公庫數」為支出類會計科目，其定義為：凡機關向公庫繳付納庫之款項屬之。
- 2.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3 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8 段規定，公務機關收入款項於解款公庫時，應認列為支出。

(四)

週期性支出，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3 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3 段但書規定，可在實際支付時再認列支出，於會計年度終了，不須再按權責發生基礎預估並認列相關支出與應付款項。

三、選擇題

- (一) B (二) B (三) D (四) C (五) D
(六) B (七) C (八) D (九) B (十) D
(十一) (A)/(D) (十二) B

四、實作題

(一) 會計處理分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確定提撥退休金制</u>	<u>確定給付退休金制</u>
1.平時提撥	人事支出 公庫撥入數	人事支出 公庫撥入數
2.補提差額（提撥不足部分）	（不作分錄）	人事支出 公庫撥入數

(二) 會計處理分錄 (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平時採權責發生基礎</u>		<u>平時採現金基礎</u>	
1.機關依契約規定預付 10 萬元	預付款	100	業務支出	100
	公庫撥入數	100	公庫撥入數	100
2.受託者期中辦理經費結報計 7 萬元，會計年度終了，尚餘 3 萬元未辦理結報	業務支出	70	預付款	30
	預付款	70	業務支出	30

(三) 會計處理分錄 (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09 年 5 月核定並撥款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5,400
	公庫撥入數	5,400
	*190 萬元 + 350 萬元 = 540 萬元	
109 年 11 月收回賸餘款 26 萬元並辦理繳庫	專戶存款	260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260
	公庫撥入數	260
	專戶存款	260
110 年 3 月收回賸餘款 50 萬元並辦理繳庫	專戶存款	500
	其他收入	500
	繳付公庫數	500
	專戶存款	500

(四)

1.會計處理分錄 (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個人捐贈政府款項 3 萬元	繳付公庫數	30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
(2)民眾辦理行政事務繳納之規費計 11 萬元	繳付公庫數	110
	規費收入	110
(3)某民間團體退還當年度賸餘款計 2 萬元	專戶存款	20
	其他獎補捐助	20
	公庫撥入數	20
	專戶存款	20

2.109 年 8 月「繳付公庫數」金額：3 萬元 + 11 萬元 = 14 萬元。